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93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3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13,247,800股的0.06%,行权价格为7.01元/股。

2、本次行权选择统一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告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的议案》。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量由127.45万份调整为125.9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事项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br>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br>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br>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br>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8.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4人,激励总量由125.90万份调整为124.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4人调整为12人,激励总量由124.50万份调整为88.4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人调整为9人,激励总量由88.4万份调整为30.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30.4万份调整为35.488万份,授予价格由10元/股调整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激励总量由35.488万份调整为28.7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3日。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近日已根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领导和组织了第二个行权期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的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第二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为优秀(A)和良好(B),各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100%。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公司/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各批次股票期权生效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该批次生效比例如下表所示:<br>考核等级<br>个人实际生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批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br>优秀(A)、良好(B)<br>100%<br>合格(C)<br>80%<br>不合格(D)<br>0%<br>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确定当期可行权比例,非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 | 经考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A,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B,满足100%行权条件。 |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本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 第一期已行权数量(股) | 本期可行权数(股) |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调整还原后) |
|---|---|---|---|---|---|
| 一、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 | | | | | |
| 二、其他激励人员 | | | | | |
| 1 | 潘德烈 | 84,000.00 | 84,000.00 | 0 | 0.00% |
| 2 | 李承远 | 60,000.00 | 60,000.00 | 0 | 0.00% |
| 3 | 李延年 | 1,000.00 | 1,000.00 | 0 | 0.00% |
| 4 | 陈月如 | 79,200.00 | 12,000.00 | 0 | 0.00% |
| 5 | 钟鸣宇 | 79,200.00 | 12,000.00 | 42,000.00 | 50.00% |
| 6 | 王婷婷 | 22,440.00 | 3,400.00 | 11,900.00 | 50.00% |
| 7 | 张美莉 | 17,160.00 | 2,600.00 | 9,100.00 | 50.00% |
| 8 | CHOI MYUNG IN | 7,260.00 | 1,100.00 | 3,850.00 | 50.00% |
| 9 | 谌佳欣 | 1,320.00 | 200.00 | 700.00 | 50.00% |
| 10 | 兰丽叶 | 1,320.00 | 200.00 | 700.00 | 50.00% |
| 11 | 李正波 | 1,320.00 | 200.00 | 700.00 | 50.00% |
| 12 | 唐千 | 660.00 | 100.00 | 350.00 | 50.00% |
| 合计 | | 354,880.00 | 176,800.00 | 69,300.00 | |

注: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调整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陈月如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涉及股票期权份数67,200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统一行权,行权期限自2023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统一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微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股票期权的定价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合法、有效。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可行权的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的8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可行权的8名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8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期权数量符合《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事宜,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94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对象均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拟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保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投保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92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7,200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激励总量由354,880份调整为287,680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告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的议案》。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量由127.45万份调整为125.9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事项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自授予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的首日的前一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br>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br>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br>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br>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8.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4人,激励总量由125.90万份调整为124.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4人调整为12人,激励总量由124.50万份调整为88.4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人调整为9人,激励总量由88.4万份调整为30.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由30.4万份调整为35.488万份,授予价格由10元/股调整为7.01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激励总量由35.488万份调整为28.7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自公司前次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调整至今,陈月如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份数67,200份,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将由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67,200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总量由354,880份调整为287,680份,股票期权总量对应公司11,324.78万股股份总数的约0.2540%,激励对象调整为8人,本次注销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情况具体如下:

| 激励对象 | 职务 | 前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总数量(份) | 第一期已行权数量(份) | 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调整前) | 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调整后) | 股票期权总数量(份)(调整后)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调整后) |
|---|---|---|---|---|---|---|---|
| 潘德烈 | 原光电事业部总监 | 84,000.00 | 84,000.00 | 0.00 | 0.00 | 84,000.00 | 0.07% |
| 李承远 | 原光电事业部工程师 | 60,000.00 | 60,000.00 | 0.00 | 0.00 | 60,000.00 | 0.05% |
| 李延年 | 原光电事业部经理 | 1,000.00 | 1,000.00 | 0.00 | 0.00 | 1,000.00 | 0.00% |
| 陈月如 | 行政专案经理 | 79,200.00 | 12,000.00 | 67,200.00 | 0.00 | 12,000.00 | 0.01% |
| 钟鸣宇 | 采购部总监 | 79,200.00 | 12,000.00 | 67,200.00 | 67,200.00 | 79,200.00 | 0.07% |
| 王婷婷 | 公共关系经理 | 22,440.00 | 3,400.00 | 19,040.00 | 19,040.00 | 22,440.00 | 0.02% |
| 张美莉 | 触控部产品经理 | 17,160.00 | 2,600.00 | 14,560.00 | 14,560.00 | 17,160.00 | 0.02% |
| CHOI MYUNG IN | 触控部研发工程师 | 7,260.00 | 1,100.00 | 6,160.00 | 6,160.00 | 7,260.00 | 0.01% |
| 谌佳欣 | 出纳 | 1,320.00 | 200.00 | 1,120.00 | 1,120.00 | 1,320.00 | 0.00% |
| 兰丽叶 | PC专员 | 1,320.00 | 200.00 | 1,120.00 | 1,120.00 | 1,320.00 | 0.00% |
| 李正波 | 测试中心主管 | 1,320.00 | 200.00 | 1,120.00 | 1,120.00 | 1,320.00 | 0.00% |
| 唐千 | 固件工程师 | 660.00 | 100.00 | 560.00 | 560.00 | 660.00 | 0.00% |
| 合计 | | 354,880.00 | 176,800.00 | 178,080.00 | 110,880.00 | 287,680.00 | 0.25% |

注:(1)因公司2022年11月对外转让深圳市嘉敏利光电有限公司("嘉敏利")85%股权,潘德烈、李承远、李延年在嘉敏利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9人(潘德烈、李承远、李延年第一期已行权数量不受影响)。

(2)陈月如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8人。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事宜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不符合激励资格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200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注销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也有利于维护员工以及公司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90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杜铁军、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制度与规则,注销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对应的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满足,各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比例均为100%。同意公司根据议案审议内容处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的赔偿限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费支出拟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IPO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维护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对IPO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相应的变更与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逐项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